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炎陵县第一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供应商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供应商公司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20105196807120012

公司联系人：张琼

联系方式：13347839618

根据炎陵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艺馆（炎陵县第一中学位艺楼）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政府采购编号：炎财采计（2024）000078 的电标通知书，乙方中标，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炎陵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艺馆（炎陵县第一中学位艺楼）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炎财采计（2024）000078

（3）项目内容：一楼艺术馆主要包括智能 LED 显示系统、智能扩声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电动幕布系统、椅子、条桌、演讲台、舞台木地板等。二楼体艺馆主要包括扩声系统及辅助材料、硅 PU 球场、移动电动看台、篮球架、电子计时计分电子系统、篮球场室内其它配套产品；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陈树雄。

（6）联系电话：13347333370。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499431.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 付款方式：项目进度完成40%时（附采购产品清单），甲方应在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且完成结算审计，甲方应在2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不计息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  
每次付款均需要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开票与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准备采购产品，开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开工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地点：炎陵县第一中学

方式：炎陵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艺馆（炎陵县第一中学体艺楼）建设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合同文件。

## 6. 交付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炎陵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艺馆（炎陵县第一中学体艺楼）项目建设（甲方给出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乙方必须满足，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确保产品质量）。

(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适当调节进度安排，但须按期完成上述所有进度安排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 (3) 验收及标准

1)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7日内安排相关人员验收。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乙方在按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若未在7日内安排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系统及软件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软件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5) 软件的代码质量和结构应符合乙方所在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6) 系统及软件的运行稳定可靠，无明显缺陷和错误；软件的文档齐全，包括



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指南等。

7). 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8). 乙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的同时, 向给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 但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质量标准、及质保服务

###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二) 质保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 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 乙方成立应急预案处理小组, 完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 当产品和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 及时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 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有相对应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等预案。

### (4) 故障响应:

1)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4 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

2)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3)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4)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 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完成之后2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6) 乙方应保证所供配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配套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软件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及配套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场实施的基本条件，如临时用电、并配合调试。

(2)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调测前的协调、准备工作，如设备的正常使用性。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建设服务质量进行复核检查，对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予以监督。

(4) 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5)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连接，不得有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他用、转让第三方使用或外接从事其他电信运营活动。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为乙方的信息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的系统调试、设备安装及免费升级维护并承担相关技术及质



保服务。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为甲方的信息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理范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 (7)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还产品并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当按照未支付的合同总费用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采购。

(5)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



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

(6)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 10.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若双方就合同变更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货物质量数量标准等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甲方应在中止通知中明确预计中止期限，并补偿乙方因中止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闲置费、人员待命费等，补偿标准为 [具体补偿计算方式]。若中止期限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已履行部分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承担乙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

(3)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4)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经甲方三次以上催促乙方履行合同（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不可抗力、禁止合同转让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4) 乙方禁止转包采购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3. 其他

(1) 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调整。

(2)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及本项目谈判文件。

(3) 合同订立地点：炎陵县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一个附件)一式 10 份，采购人执 7 份，供应商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分管领导: 陈明珠

乙方: 炎陵县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UEJCA2501067CGN00

项目负责人： 李洪 电话： \_\_\_\_\_

主管单位：（盖章） \_\_\_\_\_ 传 真： \_\_\_\_\_

主管单位法人：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帐 号： \_\_\_\_\_

财务内审股负责人： 李洪

炎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备案意见（盖章）：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见招标文件）

UEJCA2501067CGN00